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于永达先生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于永达先生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旭光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